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有效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完成赎回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	1.5–3.23	2021.07.21–2021.08.23	5,000.00	137,424.66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314 期	2,500.00	1.49–4.51	2021.08.09–2021.09.09	2,000.00	31,636.99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313 期	2,500.00	1.49–4.51	2021.08.09–2021.09.09	2,000.00	95,760.24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362 期	1,500.00	1.54–5.96	2021.08.30–2021.11.30	1,500.00	225,337.03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363 期	1,500.00	1.54–5.96	2021.08.30–2021.11.30	1,500.00	58,224.6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	1.5–3.17	2021.08.31–2021.09.30	3,000.00	130,273.97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419 期	2,000.00	1.54–4.86	2021.09.22–2021.12.23	3,000.00	244,997.29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416 期	2,000.00	1.54–4.86	2021.09.22–2021.12.23	5,000.00	77,632.88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	1.5–2.97	2021.09.24–2021.10.14	4,000.00	73,972.6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	1.5–3.22	2021.10.14–2021.11.15	4,000.00	133,698.63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封闭式产品	4,000.00	1.5–3.15	2021.10.21–2021.11.22	5,000.00	109,843.29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理财	3,000.00	1.6–2.93	2021.10.21–2021.11.22	5,000.00	67,506.84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509 期	1,000.00	1.49–4.51	2021.10.25–2021.11.24	3,000.00	37,068.48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507 期	1,000.00	1.49–4.51	2021.10.25–2021.11.24	3,000.00	12,246.58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封闭式产品	3,000.00	1.5–3.16	2021.11.09–2021.12.30	2,000.00	124,915.07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565 期	2,500.00	1.49–4.51	2021.11.12–2021.12.28	4,000.00	142,095.84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第 564 期	2,500.00	1.49–4.51	2021.11.12–2021.12.28	4,000.00	46,945.21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	1.49–3.17	2021.11.19–2021.12.30	6,000.00	167,369.8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	1.5–3.22	2021.11.25–2021.12.30	6,000.00	145,273.98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天封闭式产品	2,000.00	1.5–3.22	2021.11.25–2021.12.30	4,000.00	58,109.59	否

2、正在执行中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0	1.50 –3.23	/	2021.11.21 –2022.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 –3.23	/	否

三、关于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4,712.33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7,632.88	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25,337.07	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36,873.96	0.0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21,127.39	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00,197.20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6,449.31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3,095.89	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37,161.65	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15,166.98	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7,150.69	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5,698.68	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632.87	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632.8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8,421.92	0.0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9,764.38	0.0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9,764.38	0.00
1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98,695.66	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32,898.63	0.0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9,764.38	0.0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9,764.38	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3,150.69	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3,150.69	0.0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2,219.17	0.00
2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2,219.17	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9,479.45	0.00
2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5,205.48	0.00
2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5,205.48	0.00
2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9,895.89	0.0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8,671.23	0.00
3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1,405.48	0.0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424.66	0.00
3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1,636.99	0.00
3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95,760.24	0.00
35、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25,337.03	0.00
3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58,224.66	0.00
3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0,273.97	0.00
3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44,997.29	0.00
3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7,632.88	0.00
4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972.60	0.00
4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3,698.63	0.00
4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9,843.29	0.00
4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7,506.84	0.00
4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7,068.48	0.00
4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2,246.58	0.00
4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4,915.07	0.00
4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2,095.84	0.00
4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6,945.21	0.00
4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7,369.86	0.00
5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5,273.98	0.00
5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8,109.59	0.00
5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5,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7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和顺石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7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7.7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763.0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685.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4,077.4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360.7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214.1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63.3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339.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202.62 万元。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40,774,385.53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732,141,222.11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03,746,623.93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328,394,598.18
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3,393,059.2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026,222.67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0 日结息，次日利息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会同信达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路支行	431402888013000303458	8,167.6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南路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52	113.3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600001272	1,350.1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306	2,571.4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8150100100262283	—	已注销
合 计		12,202.62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3,214.1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信达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和顺石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顺石油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77.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6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1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增加铜官石油为共同实施主体	61,077.44	61,077.44	61,077.44	15,794.80	53,792.40	–7,285.04	88.07	不适用	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482.67	18,868.48	–1,131.52	94.34	2022 年 2 季度	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83.32	553.24	–2,446.76	18.44	不适用	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4,077.44	84,077.44	84,077.44	23,360.79	73,214.12	–10,863.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3 号《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839.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有效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有效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章程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
新增第十二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诚信、团结、开拓、坚持"的企业精神，力求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为员工谋求良好发展，为股东赢得丰厚回报，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精细管理，创和顺品牌。与时俱进，稳健发展。	第十三条 秉持"以客户为中心、诚信、团结、开拓、坚持"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力求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为员工谋求良好发展，为股东赢得丰厚回报，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和信任的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便利店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宠物系列食品及日用品、营养和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增第四十七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本条上一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对公司财务及预算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无论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批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上述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及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无论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批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者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20%，或者在 2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者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20%，或者在 2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低于上述范围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低于上述范围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净额的比例低于 15%，或在 15%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者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20%，或者在 2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者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20%，或者在 2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低于上述范围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3	和顺石油	2022/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三楼。

（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曾跃、舒来

电话：0731-89708656

传真：0731-85285151

邮箱：zengyue@hnhsjt.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邮编：410016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